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黛美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尹 崇 堯

05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111 年 度 消 債 補 字 第 527  
06 號 ) ， 聲 請 保 全 處 分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本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 ， 相 對 人 及 其 他 債 權 人 ， 於 本 件 更 生 之  
09 聲 請 為 裁 定 前 ， 就 債 務 人 之 財 產 不 得 開 始 或 繼 續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3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4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18 第2項前段所明定。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  
20 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顏 世 傑

24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5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26 ，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 千 元 。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